|  |
| --- |
|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 建政办函〔2021〕32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|
| （征求意见稿） |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原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建政办函〔2021〕32号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 月 日